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91號

上訴人 德豐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光洲

訴訟代理人 洪文浚律師

被上訴人 利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伯芬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元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哲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等事件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事實尚有未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於109年5月20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，再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